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02~200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偉林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強林

(副主席兼董事副總經理)

吳民傑

(董事副總經理)

鍾振華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李建生*

陳家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耀輝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2期

8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F,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有關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制，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2,671	307,790
銷售成本		(131,432)	(135,365)
毛利		171,239	172,425
其他收益		8,104	7,280
分銷成本		(125,614)	(122,164)
行政開支		(32,982)	(34,575)
其他經營開支		(8,123)	(9,757)
經營溢利	2 & 3	12,624	13,209
財務費用		(823)	(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643	8,315
除稅前溢利		20,444	20,789
稅項	4	(1,900)	(1,900)
股東應佔溢利		18,544	18,889
中期股息		3,818	3,818
每股基本盈利	5	7.3仙	7.4仙

第5頁至第11頁之附註乃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		
固定資產		115,967	117,957
聯營公司投資		52,531	45,744
投資證券		76	76
流動資產			
存貨		73,925	88,6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	66,712	73,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23	80,123
		<u>229,960</u>	<u>242,0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	62,118	72,290
短期銀行貸款		12,617	12,617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8	8,167	9,807
應付稅項		3,787	4,530
		<u>86,689</u>	<u>99,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271</u>	<u>142,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845</u>	<u>306,547</u>
資本來源：			
股本	9	25,453	25,453
儲備		129,932	129,932
保留盈餘	10	135,892	121,166
擬派股息		3,818	9,163
		<u>295,095</u>	<u>285,714</u>
股東資金		295,095	285,714
長期負債	8	16,750	20,833
		<u>311,845</u>	<u>306,547</u>

第5頁至第11頁之附註乃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9,682	(2,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73)	(3,2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09)	(6,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額	9,200	(12,632)
於三月一日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結存	80,123	76,436
於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結存	89,323	63,804

於相關年度之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相等於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股東資金總額	285,714	236,422
本期溢利	18,544	18,889
股息	(9,163)	(8,145)
	<u>295,095</u>	<u>247,166</u>
於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	295,095	247,166

第5頁至第11頁之附註乃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除因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於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第十五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第二十五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第三十四號：	「員工福利」

下列為本集團因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及其影響：

(a)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之規定後，已更改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呈報及分類方式。因此，期內之現金流量以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而劃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繳稅項港幣1,122,000元已改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已收股息及利息港幣1,875,000元已改列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已付股息及利息港幣8,880,000元則改列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員工福利

採用該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

本期內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香港及澳門	250,332	261,238	9,520	12,339
中國	52,339	46,552	3,104	870
	302,671	307,790	12,624	13,209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批發及生產，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下列項目：		
計入		
利息收入	391	824
租金收入	2,282	1,540
專利費收入	2,904	2,261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27,932	127,326
固定資產之折舊	6,930	8,25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5	1,474
商譽攤銷	578	578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622	1,10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278	796
	<u>1,900</u>	<u>1,9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提撥準備。

因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按其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法計算，於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8,5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8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4,530,000普通股（二零零一年：254,530,000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末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份，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0,237	21,03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98	56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26	1,794
超過九十日	1,059	2,927
	<u>22,520</u>	<u>26,325</u>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一般為三十日。

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5,154	25,13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87	50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80	378
超過九十日	543	50
	<u>26,064</u>	<u>26,064</u>

8.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917	30,640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 應償還額	(8,167)	(9,807)
	<u>16,750</u>	<u>20,833</u>

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167	9,807
第二年	8,167	8,167
第三年至第五年	7,833	11,166
五年以上	750	1,500
	<u>24,917</u>	<u>30,640</u>

9.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254,530,000</u>	<u>25,453</u>

10.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99,773
已派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8,145)
該年度溢利	42,519
已派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3,818)
	<u>130,329</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u>130,329</u>
代表：	
保留盈餘	121,166
擬派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9,163
	<u>130,32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130,329
已派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9,163)
期內溢利	18,544
	<u>139,710</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39,710</u>
代表：	
保留盈餘	135,892
擬派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3,818
	<u>139,710</u>

11. 或然負債

自去年度之結算日後，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沒有重大之改變。

12.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購貨	(i)	1,913	1,777
收取關連公司之 專利費收入	(ii)	<u>3,747</u>	<u>2,261</u>

(i) 向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麗華」）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QL」）之附屬公司）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集團其他第三者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ii)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及 *Hornet Agents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Best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BQL之附屬公司）簽訂兩份經營專利協議，將獨家經營專利權授予BIL，此經營專利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終結。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就麗華及思嘉圖鞋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BQL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所引起之或然負債為14,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4,400,000港元）。此擔保乃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分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2,671,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1.7%。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8%至18,544,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是期內整體消費疲弱及零售業競爭激烈所致。雖然營業額下跌，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施的成本控制亦見成效，股東應佔溢利只輕微下跌。

本地市場

於報告期內，香港零售市場持續疲弱，顧客普遍持審慎的消費態度及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4.2%至250,332,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22.8%至9,520,000港元。

由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針對年青人及追求潮流趨勢市場的teenmix品牌備受壓力，邊際利潤不斷收窄。為使將資源投放於更見效益的業務中，爭取更大的回報，本集團決定逐漸將teenmix品牌淡出香港市場。除此之外，本集團決定將針對中檔次顧客的INshoesnet品牌重新定位，以全新形象City Smart品牌出現，以更鮮明的店舖形象及產品組合，配合全新的宣傳推廣手法，務求於中檔次市場取得理想的回報。為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正與多個商舖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本集團以 Mirabell、Joy & Peace、teenmix、INshoesnet及 City Smart五個不同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經營 95間門市。

中國市場

於報告期內，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 12.4% 至 52,339,000 港元，減除深圳物業淨租金收入 2,282,000 港元後，經營溢利減少 5.5% 至 822,000 港元。

在繼續拓展中國市場的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致力提升國內零售點的營運效益，加強營銷管理及成本控制，按不同區域對產品的需求及時調配貨品，務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的業務根基。本集團對中國在入世後的市場變化提高警覺，以務實的態度制定未來的經營策略。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以不同品牌經營 56 間門市，更於中國超過三十多個城市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 43 間 Joy & Peace 及 165 間 teenmix 門市。

展望

面對本地及外圍經濟不景氣，加上消費者信心疲弱之情況下，本集團透過推行全面優質管理來重整企業架構，重新調配內部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及營銷管理，務求使企業更能適應零售市場的變化，增強產品競爭力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策略性業務發展，以不同品牌滲透不同市場層面。本集團現正詳細考慮開拓新市場的可行性，爭取業務發展機會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在管理層的悉心部署下，本集團對下半年之業務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142,770,000港元上升至143,2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73,925,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餘額下降14,73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89,323,000港元，以及未償還銀行借款37,534,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新做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3（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0.15），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37,5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43,257,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295,0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285,714,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滙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利用有關的對沖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的資產為14,629,000港元。

管理層相信現有之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日後之擴展計劃。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79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38,775,000 (附註(i))	44,775,000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38,775,000 (附註(ii))	44,775,000
吳民傑先生	12,094,000	—	12,094,000
鍾振華先生	3,330,000	—	3,330,000

附註：

- (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其他人外）鄧偉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對象。*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擁有之38,775,000股股份其中8,175,000股股份乃*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直接持有，其餘30,600,000股股份則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持有25%股權。
- (i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其他人外）鄧強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對象。*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擁有之38,775,000股股份其中8,175,000股股份乃*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直接持有，其餘30,600,000股股份則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持有25%股權。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每股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鄧偉林先生	6,561
鄧強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照此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與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

名稱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鄧氏企業有限公司	122,400,000（附註(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38,775,000（附註(ii) & (v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38,775,000（附註(iii) & (vi)）
Simple Message Limited	38,775,000（附註(iv) & (vi)）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38,775,000（附註(v) & (vi)）

附註：

- (i) 鄧氏企業有限公司乃122,4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Simple Message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鄧偉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ii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鄧強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iv) Simple Message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鄧耀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v)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除其他人外）曹麗娟女士及其某些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v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Simple Message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分別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及直接各自擁有38,775,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權益名冊並無記錄其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申請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之外，並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會同各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董事會代表
鄧偉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